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中第5项、第6项议案尚需补充相关内容，现补充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津贴每年分2次发放，每次发放50%，第1次发放时间为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天，第2次发放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涉及相关人员的变动事宜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